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2017年度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含传化智联及其他关联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严明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所作出的安排。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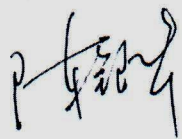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8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2017年度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含传化智联及其他关联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严明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所作出的安排。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9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2017年度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含传化智联及其他关联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严明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所作出的安排。

独立董事：

严建勇

2018年2月11日